

关于调整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 10 号 (最短持有 28 天) 产品销售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 10 号（最短持有 28 天）（产品代码：ZGN2360010）销售文件相关要素，涉及产品说明书、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及风险揭示书，具体如下：

一、产品说明书

(1) 调整“二、产品要素”中“产品评级”相关表述为：“PR2

在产品存续期间，当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时，产品管理人可能对产品风险评级进行调整，具体以届时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本评级为产品管理人内部评级，仅供参考。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2) 调整“二、产品要素”项下“目标投资者”相关表述为“风险评级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投资者（具体以销售机构的规则为准），其中，

A 份额（销售代码：ZGN2360010）面向全体客户，

B 份额（销售代码：ZGN2360010B）面向微众银行渠道客户、交通银行渠道客户、泉州银行渠道客户、红塔银行渠道客户，

C 份额（销售代码：ZGN2360010C）面向华侨银行中国渠道客户、上海银行渠道客户，

D 份额（销售代码：ZGN2360010D）面向宁波银行新客户、宁波银行客户新增资金、潜力私钻个人客户、宁波银行钻石卡（月日均资产达到 300 万）及以上个人客户，

E 份额（销售代码：ZGN2360010E）面向宁波银行机构客户、长沙银行渠道客户、宁夏银行渠道客户，

F 份额（销售代码：ZGN2360010F）面向东莞银行渠道客户，

G 份额（销售代码：ZGN2360010G）面向网商银行渠道客户、宁银理财直销渠道特邀客户，

H 份额（销售代码：ZGN2360010H）仅限湖南银行渠道客户，

M 份额（销售代码：ZGN2360010M，销售名称：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日开 10 号私银尊享（最短持有 28 天）-M）面向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和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私银客户，

K 份额（销售代码：ZGN2360010K）面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渠道客户、广东华兴银行渠道客户；

I 份额（销售代码：ZGN2360010I）面向兴业银行机构客户；

J 份额（销售代码：ZGN2360010J）面向兴业银行特邀机构客户；

S 份额（销售代码：ZGN2360010S）面向广发银行渠道客户；

T 份额（销售代码：ZGN2360010T，销售名称：（私银稳健）宁银理财日日薪 10 号 T）面向部分广发银行渠道客户；

L 份额（销售代码：ZGN2360010L）面向汉口银行渠道客户；

R 份额（销售代码：ZGN2360010R，销售名称：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 10 号（天府优选-新春专享）（短持 28 天）-R）面向成都农商银行渠道客户；

U 份额（销售代码：ZGN2360010U，销售名称：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 10 号（天府优选）（短持 28 天）-U）面向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

可购客群以销售机构认定为准。”。

(3) 为配合新增 U 份额，新增“二、产品要素”中“业绩比较基准”，明确 U 份额所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为“U 份额：7 天通知存款利率 x80%+中债新综合财富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x20%；”。

(4) 为配合新增 U 份额，调整“二、产品要素”中“产品费用及税收规定”，明确 U 份额销售服务费年化费率 30BP，固定管理费年化费率 50BP，并对应调整“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中相关表述，明确产品各项费用的适用份额，实际费率请以最新费率优惠公告为准。

(5) 调整“二、产品要素”中“首次购买追加金额”、“追加购买金额”、“单日单户申赎限额”、“单户限额”相关表述，明确各份额适用的相关要素。

(6) 完善“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中“（一）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相关表述为：“7、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项目推荐费、相关机构为本理财产品投资交易提供保管、咨询、顾问、管理等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等，按照实际发生情况从产品中列支。”，上述内容仅为表述优化，不涉及实质费用调整。

(7) 优化调整“二、产品要素”中“产品开放日”表述为“产品开放日/申购开放日”。

(8) 优化调整“三、产品投资管理”中“(一)投资范围”表述为“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

一是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质押式和买断式债券逆回购、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等；二是权益类资产，本产品权益类资产仅投资优先股；三是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本产品仅投资以套期保值或风险对冲为目的的衍生品工具，且投资比例不超过 5%。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

上述内容仅为表述优化，不涉及实质投资范围调整。

二、投资协议书

(1) 优化“(二)乙方权利与义务”项下，乙方对甲方个人信息的处理方式、使用范围及相关责任的表述。

三、投资者权益须知

(1) 调整文中“机构投资者”相关表述为“普通投资者”

(2) 优化“四、投资者信息管理”相关表述。

四、风险揭示书

(1) 调整文中“机构投资者”相关表述为“普通投资者”

(2) 调整文中“本人”相关表述为“本人/本机构”

以上费用调整仅为配合新增子份额，不涉及存续份额变动，实际费率请以最新费率优惠公告为准。本次产品销售文本相关要素调整中说明书第(8)

项调整自 2026 年 5 月 20 日（含）起生效，其他调整自 2026 年 5 月 15 日（含）起生效，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若您对上述调整事项有异议，可根据销售文件约定，于产品交易时间内提交赎回申请。如有任何疑问，可详询对应产品说明书中载明的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